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经审查，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任职所要求的独立性。

3.同意陈金岳先生、陈军先生、陈立坤先生、柯亚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新龙先生、黄炳艺先生、徐衍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1-11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2016年1-11月的采购、销售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将与苏州哈

勒数控磨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勒数控”）采购设备及配件、维修费等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向台州鲍斯优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鲍斯能源销售（长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柯亚仕因与哈勒数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6,900万元（其中子公司阿诺精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我们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邬义杰（签字）：_____

张尧洪（签字）：_____

丁以升（签字）：_____